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并对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次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次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次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之曙、李秉成、肖永平

2020 年 4 月 17 日